**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公示稿**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 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 1000000.00

**采购需求：**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宁波高新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房屋监测控制装置采购、安装和维护；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应急性或采购人交办的白蚁防治其他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向其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提供白蚁防治机构备案认定证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白蚁防治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B组织。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下浮格式为XX%（前面不得出现负号），否则视为超过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如下：**①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购置、安装和维护：人民币47元/套；②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人民币13元/套·次；③破损、缺失监测控制装置更换、重装：人民币30元/套；④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140㎡及以上的老旧房屋人民币550元/户，140㎡以下的老旧房屋人民币500元/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四、****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实施周期要求** | 1、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购置、安装和维护：每次接到任务通知后应在3天内进行现场勘察，在任务单载明的工期期限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内容包含“饵料更换、蚁害处理、损坏、丢失替换”等。2、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按采购人排定计划进行。3、老旧房屋白蚁治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灭治处理；对上级部门、领导交办以及信访等需开通绿色通道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治理。 |
| **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质保期** | 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外壳的质保期为3年，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更换、人工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服务有关要求** |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结算及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2、防治服务费用每半年度结算一次；上半年度防治服务费用在扣除预付款后，在下半年度第一个月进行支付，下半年度防治服务费用在第二年度合同第一个月进行支付，以此类推。结算公式为“半年度防治服务费用=∑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相应中标单价”-预付款（若有）-考核验收结果或违约责任引起的经济扣罚金额。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 |

## **五、****项目概况**

宁波高新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房屋监测控制装置采购、安装和维护；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应急性或采购人交办的白蚁防治其他相关工作。

## **六、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每年） | 单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每年） |
| 1 | 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购置、安装和维护 | 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按实结算 | 47元/套 | 1000000元 |
| 2 | 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 | 13元/桩·次 |
| 3 | 破损、缺失监测控制装置更换、重装 | 30元/套 |
| 4 |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 | 140㎡及以上/户 | 550元/户 |
| 140㎡以下/户 | 500元/户 |

**注：高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非采购人委托的老旧房屋白蚁治理，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但原则上参照中标单价执行；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说明** |
| （一） | **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  |
| 1 | 白蚁监测装置外壳要求为盖体圆柱形，盖外径参考尺寸Φ115mm—Φ125mm，高度220mm—230mm，底部为锥形，配专用检查工具。 |  |
| 2 | 白蚁监测装置塑料外壳质量：按照《DB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满足邵氏硬度值不低于85；坠落试验测试结果合格；拉伸强度不小于35Mpa；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紫外线测试报告。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份）复印件并加盖送检单位公章公章（未提供整份检测报告的视作负偏离）。 |  |
| 3 | 装置芯材采用干燥松木，饵料大于等于8片，厚度不小于1㎝，形状规整，贴合紧密，不能有任何虫害痕迹，饵料具有白蚁喜食性和防腐防霉性试验报告。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送检单位公章。 |  |
| 4 | 装置外壳：要求无明显气味；壳体壁厚度＞2mm，外表整体光洁，无裂痕，装置顶部有盖可以打开，便于放置饵料饵剂，底部有漏水口，侧面有白蚁进出孔。 |  |
| （二） | **其它要求** |  |
| 1 | 产品具有注册商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用户手册。 |  |
| 2 | 产品型号进入2023年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调研结果的《白蚁监测控制系统产品信息》目录。 |  |

**八、人员及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明确机械设备和专职人员的配置情况，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5日内，在项目实施地配置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办公经营场所内须配备档案室）及仓库（总面积在70平方米及以上），并提供详细信息（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

2、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实施人员2人、档案管理员1人。

3、车辆及设备设施（最低要求）：按需配置工具车辆及白蚁防治专用设备设施。

**九、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新建房屋监测控制装置采购、安装和维护

1、接到采购人业务接件电话后应在半小时内赶到；领取任务单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2、接到任务单后应在3天内去现场勘察，询问建设单位绿化方案及地下管线布置，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信息表》，与建设单位初步沟通安装方案和安装时间。然后做好安装方案（监测桩按相隔5m一个安装），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3、施工方案核准后与建设单位做好沟通衔接，确定埋设时间。监测桩须严格按经核准的安装方案安装，安装好后应由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建设单位须在《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及评议表》。

4、验收结束后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发给建设单位；同时领回《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回单。

5、安装完成后须将相关资料整合成档并归档，档案内容应包括：任务单、规划平面图、规划许可证、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信息表、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及评议表、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回单。档案需按档案清册序号摆放。

（二）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

1、监测桩巡查须按采购人排定计划进行；检查维护及发现白蚁后的处理应按《宁波市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检测控制技术导则》（试行）6.0.2规定等进行；

2、根据宁波市发布的《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要求》进行巡查，巡查次数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在白蚁活动盛期进行，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按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巡查与维护记录表》；发现白蚁应另附说明；更换监测桩应先向采购人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

3、巡查价格包含巡查时发现白蚁后的相关灭治处理和木料更换、药物等费用。相应巡查点位监测桩破损、缺失的，由中标人根据点位要求予以更换或重新安装，结算时按破损、缺失监测控制装置更换、重装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

1、药物要求

（1）白蚁防治药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理》，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卫生杀虫剂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手续，登记使用对象为“白蚁”，对环境友好。

（2）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白蚁防治。

（3）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分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检测合格证。

（4）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绿色环保的，避免对建筑物及建筑物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

（5）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规定低毒，高效，无残留，对健康无影响，对环境无污染标准。

2、服务要求

（1）主动联系服务对象，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灭治处理。对上级部门、领导交办以及信访等需开通绿色通道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治理；白蚁灭治上门及时率不得低于98%（含白蚁活动高峰期）。

（2）白蚁灭治施工前，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对反映发生蚁害的整套房屋全面检查，告知检查结果和治理方案，经服务对象同意后方可进行灭治施工。

（3）白蚁灭治以“户”为单位进行施工，对散白蚁的灭治原则上采用液剂毒杀法或喷粉法处理，相关灭治办法或方案应当通过采购人审核并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白蚁灭治的相关规定。

（4）白蚁灭治施工过程中，严禁将药物溅洒到食物上，严禁在厨房、鱼池等地兑药、清洗器具，并告知施工过程中和施药完毕后的安全注意事项。

（5）中标人应提供自完成灭治处理之日起1年的包治期，包治期内如发现白蚁复发，由中标人负责无偿灭治。

（6）不得私下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查处一起扣罚5000元。

（四）工作台账及档案要求

1、每月二十日须将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的工作台账汇总表（表五）及明细表（表六、表七）报采购人，同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每月接受采购人两次抽检，抽检包括检查现场施工状况、施工质量、档案管理等内容。

（五）应急性或采购人交办的白蚁防治其他相关工作。

**十、安全生产要求**

1、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

2、中标单位应为拟派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十一、考核及扣分办法**

1、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需出具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中标单位需在考核表上签署整改意见并盖章。累计扣分达30分以上采购人可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前二十天采购人将考核情况汇总形成考核报告，考核分不足80分的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2、负责人、工作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登记人员，若有调整须经采购人核准。未经采购人核准负责人为非投标文件中登记人员的扣10分，其他工作人员为非登记人员的扣5分；工作人员缺岗的扣8分；

 3、有整齐干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需有白蚁防治标识；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每发现一次未穿工作服的扣2分；药物、工具未有序摆放的每起扣2分；

4、若有建设单位、服务对象投诉反映施工质量、服务态度、灭治效果等问题，经核实确有问题的，一次扣10分；

 5、对工作内容中的时间要求不能达标的，每次扣2分；

6、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监测桩安装按5%比例进行抽检，每发现一个监测桩未按方案安装的扣5分（监测桩偏离方案安装位置大于0.5m以上）；检测桩为非中标文件中指定的监测桩的每发现一起扣10分；

 7、档案箱、档案应按编号有序摆放，检查中发现档案箱、档案未按编号摆放的每错乱一起扣2分；档案缺资料的，每缺少一件扣2分；

8、监测桩巡查未按采购人排定计划进行的每起扣5分；巡查时发现白蚁未处理或未按《宁波市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检测控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定进行的每起扣10分；

 9、未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巡查与维护记录表》的每起扣2分；巡查发现异常情况未附页说明情况的每起扣2分；

10、资料交接不办理交接手续的每起扣5分，拒绝在采购人抽检结果单上签署整改意见和盖章的，一次扣20分；

 11、至年底建设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问询单中建设单位满意度100%加分8分，95-100%的加3分，满意度80%以下的扣8分，若满意度中扣分项与投诉扣分重叠的不再重复扣分；

12、年度累计扣分加分核减超20分（含）时，采购人将发警示函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出具整改意见书并保证之后的考核中不再扣分，可继续执行合同，若一周内未递交整改意见书，视同中标单位自动终止合同；因任意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已履约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